

琐忆高晓声

文/周国忠

今生有缘,与高晓声甚多交往,自1987年春天我初见高晓声,到他1999年在无锡去世,前后历经十多年。其间,我与他从相识、相熟、相知乃至成为忘年交,留下了不少令人值得回想的往事。

当年,高晓声因发表了《陈奂生上城》等一系列小说而名噪天下,所到之处,备受尊敬。他给我的印象是:矮个,右肩胛略下倾,头发稀少却天庭饱满,双眉间距开阔,眉毛稀短,长臂小手,衣着讲究,步履较慢,两只眸子深邃而锐利,犹如鹰隼之目,闪出逼人的光芒。讲起话来却慢条斯理,透着一口浓重的武进口音,全然没有半点大名家的架势和高傲。如果说最初是仰慕他的盛名,那么随着与他交往的加深,使我实实在在感到:高晓声不仅极具才情,极富幽默和睿智,而且十分谦和,是一位洞悉社会又懂得生活的可敬老人。

高晓声是个智慧的人。幽默的语言不仅出现在文本里,日常生活中也时有奇思异想。

他生前曾去过美国,对异域的一些事物自有心得,与我谈起,时发感慨。那年春季我从西欧考察回来后,他问我有什么新的发现,我说:“在我们这里,小车后座坐的是官员,而西方则不然,小车后座坐的是宠物……”高晓声闻之大笑,连声说:“好一

个宠物,妙,妙极了。”

上世纪九十年代前后,各种营养滋补品风行市场,其中“中华鳖”一度独占鳌头。他对其品牌的名称颇有微词:“鳖的别名叫甲鱼,曾用名叫王八,而今这样命名品牌和大肆宣传,我们的国家不但成了鳖,而且成了鳖精,真是一项伟大的发明啊!不知美国的鳖加工成营养品后又叫什么?……”我回答说:“你我只吃活货便是了。”“那倒也是,”他笑道。

熟悉高晓声的人都知道,他的两耳硕大,尤其是耳坠,而一双手却出奇的短小,与之相握,触感柔软而富有弹性。为此,我说他是怪相、福相。不料,他诙谐地说:“国忠,我的手只配写作不能干活,而女人却都喜欢。”我趁机打趣追问:“那除我知道的以外,究竟有多少女人喜欢过你的手?”他不假思索地笑答:“一个女人。”无奈,我只得自下台阶:“世上只有一个男人,一个女人;天底下不存在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以外的第二个故事。”“对,国忠,你是哲学家。”高晓声和我相视而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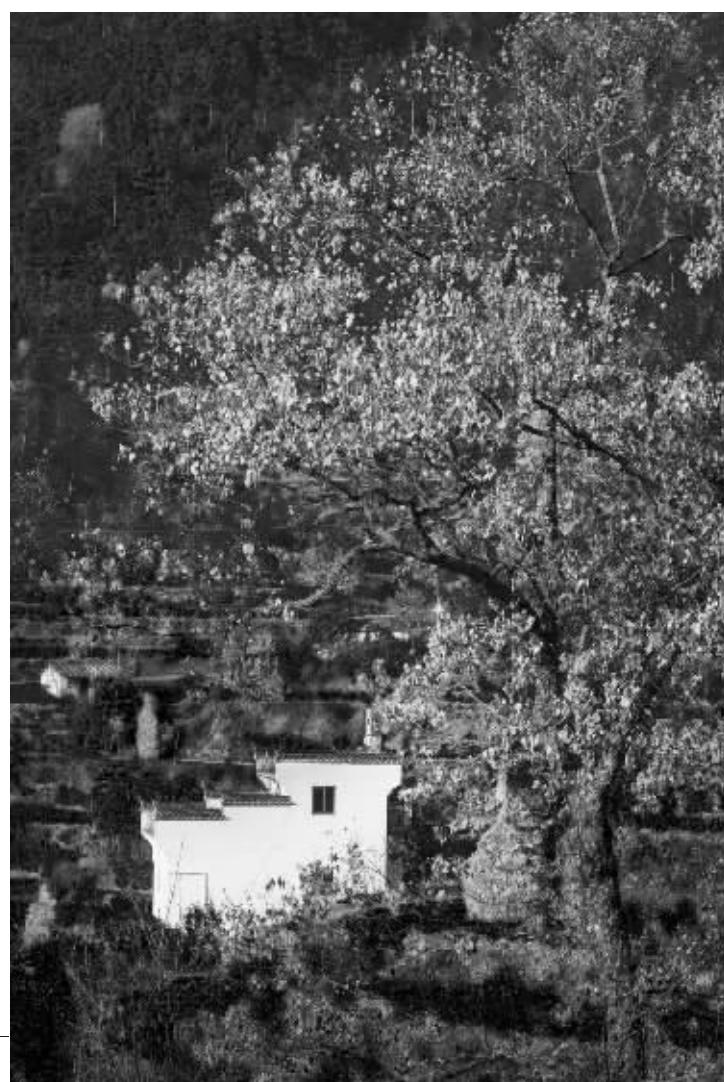
《青天在上》是他继《陈奂生上城》后的又一部力作,出版后获了奖。他告诉我,此书虽然拿了一万元奖金,但不算多,而且书的印数太少。我戏谑说:“你书中的主人公劫后余生,回到四壁

皆空的老屋,面对唯一的幸存物——悬挂在客堂正中的像,发出一声‘好宽敞’的感叹,这一叹……而人家却云里雾里,还发给作者奖金,真是慷慨大方哪!”高晓声闻言,顿时哑然失笑。

1996年5月,我和余新伟去南京,他陪我们在夫子庙闲逛。中午他做东请客,在秦淮河畔选择了一家酒肆。席间,女店主捧上册页索字求墨,他环视了一下左右,又慢悠悠地翻看册页上已遗墨迹,然后略作思索,便用大号黑色记号笔写下了“千里长江入秦淮”七个字,稍作停顿,他又提笔补上了一个破折号,并写下“休息一下”四个字和落款。

“千里长江入秦淮——休息一下”。我为他瞬时爆发的才情佳句所叫绝!尤其是后补的与前句既形成强烈的反差,又体现了高度的契合,暗含我们游历秦淮后在酒肆小憩欢饮的情景,简直是神来之笔。而酒肆四壁悬挂的一些权贵政要的题词顿时黯然失色。高晓声这句极具智慧和幽默的妙语,至今仍在我心中回荡。

我还始终觉得:高晓声恰似一条形迹不定、自由自在的人中潜龙,仅仅是在宇宙的某一处所——休息一下。■



隐
摄/林晖

回南街上

文/纪太年

我读中学的时候,学校离家比较远,所以每天需要早起,方能避免迟到的尴尬。夏季白天长,一般会来得及。冬天起床后,屋外通常一片黑乎乎的。走到半路,头发、眉毛、睫毛上常常白霜一层,湿漉漉的。倘若碰上雨天或是有大风的日子,在空旷马路上一个人狂奔,那窘迫和狼狈的样子可想而知。为了赶路,很少吃早饭,饿肚子是常有的事。

大约是初二上学期的冬天,我像往常一样往学校赶。天亮的时候走到回南街上。有位老人在清扫路面,他中间偶尔会停顿一下,望着我笑笑,又去忙他的事了。我觉得奇怪,我们并不认识,他大概认错人了吧?我继续走我的路。

由于没吃早饭,有些没精打采,低着头慢悠悠晃着。我忽然发现不远处有一枚二分钱硬币,赶紧捡起来,马上朝四周张望一番,还好,没人发现。不一会儿又发现一枚五分的。口袋里瞬间有了七分钱,仿佛自己成了小富翁,心里自然是高兴的。盘算着到校后是否将捡到的钱交给老师,换取他一句表扬。这样想着,思绪被一阵香味打断了。一店铺刚刚出锅的蒸糕,上面还粘着大红蜜枣。我到底没抵御住饥饿诱惑,掏出捡来的七分钱买了一小块带有蜜枣的蒸糕……

第二天又发现了扫街老人。联想到昨天捡到钱的幸运,今天会不会捡到呢?我睁大眼睛,小心翼翼地搜寻着。在一条不长的街面上,我又捡到了三枚硬币,分别是两枚二分和一枚一分的,刚好买一根油条。我很兴奋,暗暗高兴自己的运气。

说来也怪,以后清晨路过回南街,经常能幸运捡到钱,尽管每次只有几

分钱,但能买一只麻团或是三块水糕,一碗稀粥什么的。当然也时常碰到那位老人,老人一脸的和善。有几次我庆幸自己年少,视力好,否则钱会被扫街老人发现了。出于私心,我也一直保守着这个秘密,直至30年之后的今年春天。

老家因为搞城建,许多老房子,老街道要拆除。我和妻听说后,专门开车回来想拍一些照片留着纪念。在回南街上,我向妻讲述当年捡到硬币的幸运。她天真地说:“也许这地方就长硬币,再找找,说不定还能捡到。”我们弯下腰,仔细寻觅,果真又捡到两枚硬币,只不过已不是先前的分币,而是面值一元的硬币。妻惊讶,我也惊讶。

看到街道居委会马主任,我向他讲述当年捡硬币的故事,并打听当年扫马路的老人。马主任无限感慨:“那位老人是鳏夫,一辈子单身,据说是朝鲜战场上被打坏了腿。部队复员后,在农具厂干到退休。他天天义务为大家扫马路,以前经常将一些硬币扔到街面上,让乞丐们捡到买一些吃的充饥。在他几十年影响下,一些有钱人也纷纷效仿,所以我们回南街上饿不死人。考虑到他的贡献以及善举,过世后,特地将他葬在烈士陵园并立碑。”马主任不停地感叹:“好人啊,好人!一辈子不知道做了多少好事!”

站在老人墓前,想起当年的情景,我泪水一下子涌现,滚滚夺眶而出。

就在那天晚间,我和妻将身边所有钱都换成了硬币,并撒在回南街上。虽然是悄无声息,但我仿佛能听到一些惊喜的笑声,亦如少年时代的我。■

生日礼物

文/周珍斐

儿子大都记不住妈妈的生日。更何况是我那大大咧咧的儿子,平日里,总是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。可偏偏就是这么个粗心的小鬼头,从小便能记住我的生日,而且总会送点小礼物,让我这当妈的颇感意外。

他上幼儿园时,有一次神神秘秘地把一个纸包包放我床头。我打开一看,上面是一些手绘的稚气无比的图案,色彩艳丽却颇为抽象,我知道,这是他对我生日的特殊表达。等他上了小学,他便学着语文课本上的格式,写了首关于生日的诗。有一次,他很晚回家,从书包里掏出了个玻璃水杯,说着“祝妈妈生日快乐”,眼神却左躲右闪。临睡前,他终于心虚地掏出考砸了的卷子要我签字,还颤着脸皮解释:“妈妈,我也就功亏一篑这一回呀,你老说万丈高楼平地起,我造的楼还刚刚开始挖土……”叫我哭笑不得。

年岁逐增,他得到了新加坡政府奖学金远至新加坡读中学,快到我生日时,收到了邮件:“妈妈,提前祝你生日快乐。本来要写首诗的,鉴于现在在英文国土里,中文水平过低,而且已是江郎才尽,写不好了……”谁知,生日前夕23点58分他还是用短信发来了一首诗:《致母亲》:“因成功而骄傲,因失败而惋惜,曾经为顽皮而恼怒,也因成长而欣慰。感受着感受,梦想着梦想,感谢十八年来一直用心栽培和关心爱护着我的母亲,生日快乐!”我是在第二天早晨醒来时才看到这条短信的,没读完就泪流满面了。不是因为他写的文字,而是为了他为我熬到那么晚熬出来一首“诗”

所表达的那份心,那年他17周岁。

后来又陆续收到过孩子发来的“西方有句谚语,上帝太忙,所以创造了母亲。独自在外多年,才知道母亲的艰辛。祝生日快乐”之类的短信,他甚至将竞赛金奖的奖品——一台苹果电脑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了我。

他又走了,去了美国斯坦福大学。我在生日前收到邮件:“妈妈,你会在生日的前一天收到我的礼物,它会让你知道我是那么看重你的生日,我相信你会欣喜的……”。我收到了一份国际特快专递,挺大的白色盒子,捧在手里却很轻。我饱含期待,恨不能立即透视盒中的一切。慢慢地,里边透出了一点点红色的织物。“难道会是衣服?”我有点疑惑,抽出那红色的织物,轻轻拉开,居然是一面大大的、长方形的斯坦福学校的旗帜,做工极为精致。红色的旗面上,白色的英文和德文校训“愿学术自由之风劲吹”格外夺目,在微风的吹拂下漾起细小的波纹。他又一次让我大感意外,禁不住笑逐颜开。因为这份细腻的心思,因为这份成长着的爱意!

然后是贺卡。多年在外生活的他,中文字已呈甲骨文状。让我啼笑皆非的是,他竟然写的是:“妈妈,生日快乐,尽管我很久不练书法了,但我发现我的字依然那么苍劲有力,愿你像我的字一样身体健康……”下面是落款:快乐的友友。

年年岁岁有生日,儿子的祝福岁岁年年都不同,不过,不同的只是形式,爱和亲情永远不变,带给我的感动与欣喜,期盼与梦想,永远不变。■